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宜蘭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宜蘭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p>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非性別工作平等法，建議修正。</p> <p>2. 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訂有委員遴選方式，符合書審指標。</p>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p>1. 敘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開會時間及次數，並檢附會議紀錄，符合書審指標。</p> <p>2. 檢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學校除討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外，亦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與執行等。</p> <p>3. 110 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中討論輪值小組 1 節，調查事件調查報告係由事件之調查小組所擬具提出，應非由輪值小組擬具提出，除非明訂該小組於合法之組成前提，於審議受理時得逕決定直接調查，則當由該小組擬具調查報告。</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秘書單位設於學務處，並有專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依法編列經費，經費預算執行率佳。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佐證資料僅提供一份針對全校學生皆共用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諮商組諮商預約表」，無法說明與佐證學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之協助，建議積極研擬相關改善學生處境之措施。
		5. 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 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通識選修課程開設與性別相關之課程，惟未提供課程綱要，無法辨別是否為性別平等關課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 人事室網頁建立性別平等網頁，分項宣導學校執行性別平等成果。 2. 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之佐證資料不足。 3. 建議學校主動提供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訊息，鼓勵教職員工參加。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獎勵要點」第八條規定：凡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補助3,000~10,000元業務費。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佐證資料中未見學校提供「獎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宜建立明確獎勵機制，以鼓勵教職員工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有訂定條文及流程圖，並公告周知。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1. 有人才庫的設立。 2. 建議學校選派人員參與訓練。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辦理 23 場學生性別議題活動,並列有參與人數。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參與勵馨基金會於宜蘭地區辦理之性別與情感營,依海報檔案無法確知由國立宜蘭大學與勵馨基金會合辦;學校人員擔任性別主流化講座與擔任他校調查小組成員,非屬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配合學校或在 地特色，研發推動 性別平等政策之創 新措施，並參與性 別平等教育之社區 推展工作(8%)	<p>1.協助鄰近地方政 府或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工 作(4分)</p> <p>2.學校印製並發行 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之文宣刊物或 運用大眾媒體、網 站及刊物等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之 社會宣導(4分)</p>	<p>參與鄰近學校事件調查，非 屬本項協助鄰近地方政府 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 圍。</p> <p>1. 學校僅提供「學生諮商 組網頁設置「性別平等、 性侵害與家暴」及「性別 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影 片」專區，與本項書審指 標所定範圍不相符。</p> <p>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主任委員是校長，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 頁設在學務處下。建議 設置於學校首頁，並充 實與增加性別平等多元 面向之宣導內容。</p>